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738/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3年3月10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0時45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羅致光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李卓人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楊森議員
蔡素玉議員
李鳳英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所有議程項目

社會福利署署長
林鄭月娥女士, JP

議程項目 III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
聶德權先生

議程項目IV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資訊系統及科技)
薛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401/02-03(01)及(02)號文件)

委員商定於2003年4月14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以下事項——

(a) 領養問題；及

(b) “欣葵計劃”的最新情況。

2.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盡快確定，能否在上述會議上一併討論逐步終止提供安老院宿位的進度。至於已押後的議程項目“為體弱長者提供住宿照顧服務”何時可進行討論，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可於2003年4月或5月討論該議題。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1318/02-03(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香港小童群益會於2003年2月25日就調整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金額的來函，並無提出疑問。

III. 人口政策與社會福利的關係

(立法會CB(2)1401/02-03(03)號文件)

4.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闡述《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有關社會福利的建議。

5. 對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4段提及重新審視和界定退休及老年的概念，梁耀忠議員詢問該段是否意指當局會將退休年齡推遲至65歲之後。梁議員關注到，現在連中年人士也難以覓得工作，如果推遲退休年齡，香港的失業問題將會更嚴重。梁議員質疑，政府擬將退休年齡推遲至65歲之後，究其原因，其實是否想藉此節省政府用於高齡津貼方面的開支。對於當局擬規定申領綜援的其中一項資格準則，就是申請人必須居港滿7年，梁議員認為這項居港期規定過長，會令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生活困乏。對於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體恤理由運用酌情權，豁免申請人有關居港期的規定，梁議員詢問，署長在甚麼情況下會運用該酌情權。

6.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當局重新審視和界定退休和老年的概念，並非旨在削減政府用於高齡津貼方面的開支。當局現正檢討高齡津貼計劃，以期發展一套可持續的長期經濟支援制度，協助有需要的長者。鑒於到了2031年，預期本港人口會有四分之一超過65歲，故此，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建議，應鼓勵公共和私人機構善用年長人士的知識和經驗。為善用長者的知識和經驗，政府當局會就這個課題的概念大綱和海外應付人口老化挑戰的經驗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務求確定和制訂適用於本港情況的措施。政府會尋求社會人士共同參與，一同重新訂出和檢討年長和退休的概念。

7. 有關以體恤理由豁免綜援申請人有關居港期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一直以來，當局亦不時根據現行規定行使此酌情權，現時大概有700宗涉及在港居住未滿1年的綜援受助人個案受惠。一般而言，假如新來港人士符合以下條件，當局便會豁免其居港期規定：有關新來港人士在港無親無故，以致無處求助；本身並無收入；其資產值低於其家庭成員人數可以領取的兩個月綜援金總額；以及有關新來港人士在返回原居地方面有真正困難。舉例而言，有新來港人士來港不久即喪偶，並且沒有足夠能力養育年幼子女，當局即視之為特殊情況，以體恤理由豁免其有關居港期的規定。即使將發放綜援的居港期規定由1年修改為7年，當局在豁免居港期規定方面仍會沿用相若的準則。此外，當局將會因應執行新規定的運作經驗，更清楚訂明現行有關豁免居港期規定的內部指引，並會增加其透明度。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只有18%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領取綜援，由此可見，在主要來自內地的新來港人士當中，大部分都沒有領取公共援助。

8. 至於將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居港期規定訂為7年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新規定合理，理由如下：首先，綜援計劃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全數支付，屬無須供款計劃。以住滿7年作為資格的基礎，反映了一個居民在一段持續的時間內對香港經濟的貢獻。此外，在嚴重財赤的環境下，市民日益關注到在港住滿1年便有資格申請綜援的現行規定是過於寬鬆。其二，居港滿7年的規定將適用於18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所有18歲以下的新來港人士均獲豁免，無須符合居港期的規定，實際上是放寬了現有的規定，因為根據現有規定，新來港人士不論年齡，均須住滿1年才有資格申領綜援。其三，如屬真正有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可運用酌情權豁免有關居港期的規定。其四，希望新來港人士在香港的配偶或家人對他們提供支援，又或是希望本身有從事經濟活動能力的新來港人士自食其力，以在港的收入養活自己，並非不合理的期望。

9. 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即使將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居港期規定訂為7年，亦不會令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生活困乏。在實施新規定前，當局將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可能來港定居的人士知悉該項新規定，以便他們在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在考慮過所有相關因素後才決定是否來港定居。此外，如屬真正有困難的個案，社會福利署署長可以酌情豁免居港少於7年的新來港人士，無須符合居港滿7年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政府當局無意向已在港居住的新來港人士實施新規定。新措施的實施日期容後再定，而已在香港的所有新來港人士將不會受影響。

10. 黃成智議員表示，將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由1年改為7年，將會加劇新來港人士遭受歧視的情況，亦會令有需要的新來港人士不願尋求財政援助。有鑒於此，黃議員促請社會福利署署長履行其於2002年11月11日會議席上作出的承諾，即假如當局向下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便不會修改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

11.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她從未承諾，假如當局向下調整綜援標準金額，政府當局便不會修改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她曾在2003年2月10日的會議席上澄清，她較早時在2002年11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席上提及為避免綜援開支失控而採取的較激烈措施(如修改綜援計劃的居住年期規定、就領取綜援設定時限及訂定綜援開支上限等)，當時並非政府當局的立場，而是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不時提出的建議。尤其在居港期的規定方

面，據她所知，收緊居港期規定為本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及3個政黨(民主黨亦是其中之一)提出的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各項可能影響到綜援計劃的建議的任何最新發展，她都盡量嘗試告知委員。舉例而言，她曾於2月份的會議席上向委員透露，因應日益嚴峻的財政狀況，由政務司司長負責整理的人口政策將會觸及綜援計劃有關居港期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規定綜援受助人須居港滿7年並非針對新來港人士的歧視措施。在處理這複雜的問題時，當局已十分仔細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並充分顧及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本港社會服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如屬真正有困難的個案，當局會豁免居港滿7年方可領取綜援的規定。

12. 黃成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確保新來港人士清楚知悉，假如當局採納居港滿7年的規定，即使新來港人士居港未滿7年，但當他們經濟情況拮据時，仍然可以根據綜援計劃尋求援助。當局亦應告知新來港人士，他們遇到個人或家庭問題時，可以隨時向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及提供福利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求助。

13.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雖然香港的社會福利制度已經極具透明度，但當局亦會加強有關的宣傳工作。舉例而言，透過22支家庭支援網絡隊的工作，弱勢社羣知道他們在遇到個人或家庭問題時應該向何處求助；此情況從社署每月接獲的大約6 500宗綜援申請當中，只有60%符合申領資格準則便可見一斑。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在實施新規定前，當局將採取適當的行動，確保可能來港定居的人士知悉新的規定。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可能來港定居的人士越來越清楚掌握香港可以提供哪類社會服務及有關的資格準則。這是因為內地當局於2002年11月推出新措施，方便內地配偶經常來港探親。在新措施下，他們申請單程證後，便可隨時申請雙程證來港探親。

14. 李鳳英議員請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截至2002年12月底為止，在總共69 345名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當中，多少人居港未滿7年，以便議員更清楚掌握就綜援計劃訂定7年居港期規定對新來港人士造成的影響。李議員進而表示，就綜援計劃訂定7年居港期規定的政策自相矛盾，因為該政策令可能來港的人士對定居香港卻步，與鼓勵家庭團聚的政策相違背。另一方面，社會福利署署長又可酌情以體恤理由豁免這項規定。

政府當局

15.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她很樂意提供李議員要求的資料。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訂定7年居港期規定對新來港人士的影響，並非如部分委員所預期般一無是處，因為該項新規定只適用於18歲或以上的新來港人士。這項規定實際上是放寬了現有的規定，因為根據現有規定，18歲以下的新來港人士亦須符合居港滿1年的規定，才合資格申領綜援。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截至2002年12月底，在69 345名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當中，18歲以下人士佔51.6%。社會福利署署長重申，由於有關公共服務(包括綜援計劃)獲大量公帑資助，故此當局在訂定可享用這類服務的資格準則時已十分仔細考慮社會各界的利益，並充分顧及在有限的財政資源下，香港社會服務的長遠可持續發展。舉例而言，雖然該項規定所產生的影響之一，在於年長的綜援受助人居於內地的配偶如居港未滿7年，便要自食其力，尋找工作以供養自己，但社會福利署署長認為這項改動並非不合理。如有需要，當局將會為這些新來港人士提供支援及協助，以幫助他們尋找工作。社會福利署署長請委員注意，截至2002年12月底為止，在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的個案中，其中27.2%屬“老年”類別。很多這些年長的受助人在內地的配偶較為年輕，他們本身有從事經濟活動的能力，應有能力以在港的收入養活自己。

16. 李華明議員澄清，民主黨只是建議將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改為3年。李議員反對當局將綜援計劃的居港期規定改為7年，因為這項新政策不但會令新來港人士對申請綜援卻步，更會加深市民的誤解，以為新來港人士都是依賴公共援助供養的懶人。李議員繼而詢問，是否需要法例配合，才可實施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期規定。

17.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從來沒有說過“綜援養懶人”，而實施居港滿7年才可申領綜援的政策，亦絕非藉此令新來港人士對申請財政援助卻步，箇中原因已經在會議上一再詳述。此外，《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亦指出，有需要藉吸納新來港人士來紓緩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縮減的問題，以配合本港未來的經濟增長。至於是否需要法例配合，才可實施綜援計劃的7年居港期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這項政策無須法例配合實施。儘管如此，鑒於綜援計劃由政府一般收入撥款支付，而且所涉金額龐大，故此政府當局計劃爭取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認同該新規定。

18. 對於政府當局指綜援計劃的資格準則以居港滿7年作為基礎屬正確做法，因為此項規定反映了一個居民在一段持續的時間內對香港經濟的貢獻，何秀蘭議員表明不同意政府當局的觀點。她認為發放綜援只應從人道立場的觀點考慮。就此，何議員希望社會福利署署長在行使其豁免居港滿7年方可領取綜援的權力時，能夠考慮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而非只是按內部指引辦事。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保證，當局一直都是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給予豁免，日後亦會繼續這樣做。

19. 馮檢基議員指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第3.6至3.10段闡述長者人口龐大對經濟的不良影響，由此可見，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將長者視為社會包袱。對此，馮議員表示遺憾。馮議員認為，專責小組亦未能洞悉，相對於這一代長者而言，下一代長者的教育程度較高，財政情況亦較佳；如能給予下一代長者充分機會為社會作出貢獻，這些長者將會成為社會的資產。馮議員進而表示，人口政策不應單靠吸納新來港人士來紓緩人口老化和勞動人口縮減的問題，而應透過實施鼓勵措施，例如發放教育津貼，以鼓勵香港人生兒育女。假如政府不採取這個政策，香港便會失去其獨特之處，與芸芸內地城市無異。

20.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書》第3.6至3.10段所提及的問題均為實在的問題，而且必須正視。然而，這並不表示專責小組對長者人口抱持負面的看法。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請委員參閱該報告書第5.46至5.49段。該等段落主要說明，應從全新的角度研究人口老化問題，即不應將長者人口視為社會包袱，而應將之視為一個機遇，藉此重新審視與人口老化問題相關的各項政策，以確保各方面的政策均能配合香港的社會經濟發展及衛生和人口狀況轉變，例如一些退休計劃和人力資源措施要較年長的人士過早離開勞動隊伍，使他們成為受供養的一羣，尤其造成財政上的倚賴。

21. 至於鼓勵香港人生兒育女方面，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表示，專責小組曾考慮香港應否採取鼓勵生育的政策。專責小組進行最後分析時認為，香港不宜透過施政鼓勵生育，因為生育與否屬個人抉擇，而在生育率偏低的國家推行鼓勵生育的政策的功效亦未能肯定。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進而表示，將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的人士與在香港出生的人士加以區分，對促進社會和諧並無助益。儘管如此，長遠而言，根據單程證計劃來港的人士到底如何更改香港社會架構的面貌，卻值得進行深入探討。

22. 張宇人議員表示，自由黨贊成實施居港滿7年才可申領綜援的政策，並希望當局盡快實施該政策。張議員繼而詢問，各項社會保障計劃所設的“離港規限”，是否只有在內地逗留的時間不多於規定時限的受助人，才可繼續領取援助金。社會福利署署長答稱，各項社會保障計劃的“離港規限”並無訂明受助人所逗留的地點。

23. 主席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將有關資助房屋的資格準則套用於綜援計劃。換言之，假如在一項綜援申請中，有半數的家庭成員居港滿7年，並仍然在港居住，該家庭便應被視為符合綜援計劃的資格規定。主席進而表示，假如當局訂立居港期規定的用意，在於避免新來港人士濫用綜援計劃，將居港期訂為3年甚或5年便應足夠。

24.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會將有關資助房屋的資格準則套用於綜援計劃。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所有18歲以下的新來港人士，不論其出生地，都獲豁免7年居港期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仍然認為，將居港期訂為7年屬合理的做法，箇中原因已於會議上縷述。此外，如屬真正有困難的個案，當局會豁免居港滿7年方可領取綜援的規定。社會福利署署長進而表示，就目前的情況而言，在領取綜援的新來港人士當中，超過三分之二居港最少3年。

25. 主席進而表示，假如在資助房屋的申請中有半數的家庭成員符合資格，該家庭便可獲提供適用於其家庭成員總人數的居所。既然如此，假如受助人的配偶因不符合居港期規定而不符合資格領取綜援，但其後覓得工作，則該綜援受助人所獲得的援助額亦不應扣減。何秀蘭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她須查核現時處理這種情況的方法，再於會後向委員匯報。

政府當局

IV. 社會福利界資訊科技策略的推行

(立法會CB(2)1401/02-03(04)號文件)

26. 社會福利署署長向委員講解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載述社會福利界在過去兩年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進展。

27. 蔡素玉議員促請社署在收集舊電腦方面多做點工夫，以便將舊電腦分發給無力自行購買電腦的人士。

28. 社會福利署署長同意蔡議員的意見，並表示社署一直都支持非政府機構提出的撥款申請，以便把舊電腦轉送有需要的人士再用。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這項工作所涉及的工序十分繁複，因為須清除電腦內的軟件、運送電腦給受助人、協助受助人安裝及使用電腦，以及其後提供電腦維修保養服務。

29. 李鳳英議員察悉，在社會福利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的目標，是鼓勵各社會福利機構的管理層和員工在機構管理、通訊聯絡和服務提供方面，增加和加強使用資訊科技、透過訓練加強他們在業務上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以及讓福利服務使用者和弱勢社羣更易接觸到和多加使用資訊科技，並確保他們掌握所需技能。有鑒於此，李議員詢問，為何大部分資源均用於採購資訊科技產品和服務之上。

30.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這個情況是可以理解的，因為有必要先在社會福利界建立資訊科技的基本設施。不過，社會福利署署長預期，未來兩年的撥款申請，將集中於向福利服務使用者和弱勢社羣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以及為社會福利機構的管理層和員工提供資訊科技培訓。

31. 梁耀忠議員表示，如長者和殘疾人士不能學以致用，便會浪費了為他們提供的資訊科技培訓。有鑒於此，梁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復服務單位安裝更多電腦。

32.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財政緊絀，實難申請額外撥款，用以在長者綜合服務中心、長者活動中心及為殘疾人士而設的康復服務單位安裝更多電腦。然而，當局正研究如何使社區人士能共用電腦。舉例說，由於青年中心在早上不開放予青少年，當局正考慮容許長者在這個時段使用該等中心的電腦。此外，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數碼中心和社區設施亦安裝了電腦，供市民使用。社會福利署署長並表示，社署已向獎券基金申請得7,334萬元的撥款，由2001年12月起向提出申請的非牟利的非政府福利機構提供為期3年的資助，協助他們支付使用寬頻上網和申領電子證書的費用。

33. 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社署及受資助福利機構所使用的軟件支付的版權費為何。何議員表示，由於有關的資訊科技公司或會因加稅而提高軟件版權費，故此她希望社署向非政府機構發還這方面的費用差額。

政府當局

34. 社會福利署署長答允在會後提供何議員在上文第33段要求的資料。

35. 黃成智議員希望，當局在重整長者社區支援服務時會作出充分考慮，確保在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預留足夠地方，作發展資訊科技之用。黃議員並希望當局加強支援非政府機構，鼓勵機構自行開發電腦軟件。

36. 社會福利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盡力確保，各長者地區中心和長者鄰舍中心的地方充裕。舉例說，如有關地點的情況實際可行，則毗鄰現有長者中心的空地將併入為長者地區中心或長者鄰舍中心的一部分。至於黃議員提出的第二項建議，社會福利署署長表示，社署已向獎券基金申請得9,065,000元撥款，於2001年在香港社會服務聯會設立一個為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資訊科技服務的單位。然而，社會福利署署長指出，由於該單位計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經營，故此長遠而言將會向單位的服務使用者收取費用。

37. 主席總結時表示，為了加快社會福利界廣泛使用資訊科技，他希望當局向非政府機構的員工提供更多培訓，而非政府機構則應招募更多具資訊科技經驗的人才。

3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3年4月11日